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87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07 被 告 詹水生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
0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20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5
14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0 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
21 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
22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6,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
24 民國114年10月1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3萬4,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
2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另本
28 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
30 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7日14時40分，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環河西路
02 口，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而闖紅燈之過失，不慎撞
03 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吳俊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
05 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7萬6,012元（塗裝費
06 用9,690元、工資費用4,410元、零件費用6萬1,912元），經
07 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請求被告給付3萬4,203元之事
08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北達汽車
10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
11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
12 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5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正。

1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19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0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2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23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4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5 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7萬6,012
26 元（塗裝費用9,690元、工資費用4,410元、零件費用6萬1,9
27 12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
28 院卷第23至24頁）；且依前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證明聯
29 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
30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
31 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01 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0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7 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10年
09 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10 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月17日，系爭車輛之實
11 際使用年數2年6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萬0,1
12 03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塗裝費用9,690元、
13 工資費用4,410元，共計為3萬4,203元（計算式：2萬0,103
14 元+9,690元+4,410元=3萬4,203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
15 求之修復費用。

16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怡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1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61,912 \times 0.369 = 22,846$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912 - 22,846 = 39,066$

06 第2年折舊值

$39,066 \times 0.369 = 14,415$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066 - 14,415 = 24,651$

08 第3年折舊值

$24,651 \times 0.369 \times (6/12) = 4,548$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651 - 4,548 = 20,103$